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71,995,560.61	25,828,237,154.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9,700.00	7,660,000.00
应收账款		497,787,509.03	427,381,014.33
预付款项		1,432,804,773.96	701,845,131.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92,6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12,626,256.99	32,581,291,147.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89,527,593.70	4,141,049,056.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633,401.17	672,223,746.01
流动资产合计		62,678,814,795.46	64,359,979,85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67,204,706.82	4,872,004,706.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125,848,044.32	1,041,848,044.32
长期股权投资		181,002,576.19	53,856,876.19
投资性房地产		379,392,512.25	412,200,760.20
固定资产		6,326,556,931.82	5,785,725,500.27
在建工程		25,598,243,479.44	18,609,894,898.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9,096,692.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8,051,773.30	966,946,75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08,852.88	27,078,61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5,292.73	11,143,35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55,158,437.31	70,454,371,29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23,565,914.24	102,285,070,797.42
资产总计		176,002,380,709.70	166,645,050,64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88,100,000.00	7,117,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2,977,323.28	783,994,584.86
预收款项		66,825,113.47	53,333,14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195,371.56	47,454,978.04
应交税费		-150,752,638.92	81,099,802.10
应付利息		670,710,293.82	618,618,817.83
应付股利		17,796,159.48	330.60
其他应付款		5,287,739,136.80	5,401,312,034.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49,866,925.44	8,048,866,925.44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059,457,684.93	22,151,780,61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793,678,218.38	33,316,851,073.84
应付债券		21,203,315,994.11	20,356,389,068.6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35,479,531.50	1,356,281,377.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300,938,914.39	13,679,756,511.2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58,66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5,118.55	1,025,36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30,377,539.83	68,728,162,057.92
负债合计		96,789,835,224.76	90,879,942,674.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117,067,420.08	15,899,575,820.0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63,939,949.40	53,795,346,156.6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05,355.64	-9,182,609.50
专项储备		29,745,914.12	42,421,556.72
盈余公积		499,818,333.02	499,818,333.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6,625,265.57	3,759,816,84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38,091,526.55	73,987,796,101.81
少数股东权益		1,774,453,958.39	1,777,311,87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12,545,484.94	75,765,107,97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002,380,709.70	166,645,050,64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1-6月	2017年度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978,195,982.68	924,198,271.99
其中：营业收入		978,195,982.68	924,198,271.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6,749,423.48	3,020,644,436.32
其中：营业成本		1,144,059,882.18	1,037,305,46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分保费用		0.00	
税金及附加		28,513,115.06	17,341,869.97
销售费用		80,616,877.73	70,727,403.33
管理费用		151,048,578.65	142,690,223.63
财务费用		109,402,031.83	1,752,321,190.87
资产减值损失		-6,891,061.97	258,28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36,504.94	4,941,02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84,034,085.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817,149.33	-2,091,505,134.49
加：营业外收入		15,314,802.24	2,061,363,095.20
减：营业外支出		14,726,465.59	4,668,54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405,485.98	-34,810,580.46
减：所得税费用		7,797,275.70	11,061,29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608,210.28	-45,871,87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8,832.63	36,765,992.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789.55	6,193,144.9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08,420.73	-52,065,02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608,210.28	-45,871,87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808,420.73	-52,065,02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789.55	6,193,144.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1-6月	2017年度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7,513,197.17	708,716,695.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1,224.37	4,619,47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957,613.50	3,715,348,06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1,822,035.04	4,428,684,23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528,716.73	349,549,98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295,835.14	528,045,92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98,777.74	74,991,93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953,554.74	1,937,653,2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6,276,884.35	2,890,241,07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45,150.69	1,538,443,16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6,840,000.00	1,0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08,233.17	14,705,94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1,347.58	41,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016,801.02	546,761,95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7,766,381.77	1,621,509,80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2,056,241.45	3,749,045,80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9,036,700.00	1,7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7,021,165.15	640,206,58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8,114,106.60	6,109,252,39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347,724.83	-4,487,742,59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050,000.00	24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71,000,000.00	12,414,2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102,332.43	12,472,706,45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1,152,332.43	25,127,076,450.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8,926,352.09	18,622,015,10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2,633,505.24	1,645,997,95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1,494.76	15,014,35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2,591,352.09	20,283,027,41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8,560,980.34	4,844,049,03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758,406.20	1,894,749,60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8,237,154.41	25,698,618,76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1,995,560.61	27,593,368,368.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99,575,820.08	0.00	0.00	0.00	53,795,346,156.65	0.00	-9,182,609.50	42,421,556.72	499,818,333.02	0.00	3,759,816,844.84	75,765,107,97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5,899,575,820.08	0.00	0.00	0.00	53,795,346,156.65	0.00	-9,182,609.50	42,421,556.72	499,818,333.02	0.00	3,759,816,844.84	75,765,107,973.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7,491,600.00	0.00	0.00	0.00	-931,406,207.25	0.00	77,253.86	-12,675,642.60	0.00	0.00	176,808,420.73	3,447,437,51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53.86				176,808,420.73	178,685,464.14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3,286,085,39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81,427,690.22
2.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注：有限公司仍为“资本”）					1,721,050,000.00							1,721,05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5. 其他												0.00
（二）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5,035,39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0,377,690.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17,491,600.00	0.00	0.00	0.00	-4,217,49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17,491,600.00	0.00	0.00	0.00	-4,217,49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0.00
6. 其他												0.00
（四）专项储备												-12,675,642.6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12,675,642.60
（六）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17,067,420.08	0.00	0.00	0.00	52,863,939,949.40	0.00	-9,105,355.64	29,745,914.12	499,818,333.02	0.00	3,936,625,265.57	79,212,545,48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49,135.82	0.00	0.00	0.00	0.00	34,284,237.00	0.00	53,802,951.52	43,315,195.39	468,351,814.33	0.00	3,296,831,631.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49,135.82	0.00	0.00	0.00	0.00	34,284,237.00	0.00	53,802,951.52	43,315,195.39	468,351,814.33	0.00	3,296,831,63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19,511,109.15	0.00	-62,985,561.02	-893,638.67	31,466,518.69	0.00	462,985,213.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985,561.02				545,781,145.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61,54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注: 有限公司仍为“资本”)						1,600,822,200.00						1,617,046,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18,160,726.95	0.00	0.00	0.00	31,466,518.69	0.00	-82,795,932.39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31,466,51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48,49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440,000.00					-250,440,000.00	0.00	0.00	0.00			-2,839,413.7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893,638.67			-916,056.68
1. 本期提取									8,303,827.71			8,303,827.71
2. 本期使用									-9,197,466.38			-9,219,884.39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99,575.82	0.00	0.00	0.00	0.00	53,795,346.15	0.00	-9,182,609.50	42,421,556.72	499,818,333.02	0.00	3,759,816,844.84
												1,777,311,871.37
												75,765,107,973.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4,422,594.15	17,078,417,01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4,288.80	
预付款项		1,176,019,885.40	577,216,605.07
应收利息			292,600.00
应收股利			8,142,400.00
其他应收款		21,059,995,825.89	26,158,165,351.72
存货		3,726,707,660.00	3,726,707,6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000.00	3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718,200,254.24	47,549,331,628.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2,627,747.28	4,447,427,747.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797,000,000.00	3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914,944,043.71	15,055,548,343.71
投资性房地产		41,570,227.91	41,570,227.91
固定资产		32,559,509.99	33,309,443.05
在建工程		12,164,146,906.15	9,260,634,766.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00.00	24,9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8,06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59,179,291.07	66,995,260,09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62,052,626.11	96,217,823,590.18
资产总计		142,380,252,880.35	143,767,155,218.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220,513.82	57,538,789.3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2,945.26	2,935,667.61
应交税费		1,481,213.22	37,161,177.30
应付利息		668,619,543.38	614,276,666.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53,796,075.31	5,268,843,55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8,866,925.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2,160,290.99	14,029,622,78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686,593,356.35	28,107,072,188.87
应付债券		21,203,315,994.11	18,205,389,068.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1,845,671,079.30	10,421,553,298.4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8,06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31,532,367.04	56,734,014,555.94
负债合计		67,713,692,658.03	70,763,637,33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117,067,420.08	15,899,575,820.0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180,679,794.18	52,677,121,394.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44,188.15	-12,144,188.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818,333.02	499,818,333.02
未分配利润		3,881,138,863.19	3,939,146,52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6,560,222.32	73,003,517,87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380,252,880.35	143,767,155,218.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合02 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1-6月	2017年度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748,678.75	546,941.75
其中：营业收入		53,748,678.75	546,941.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965,096.50	1,740,231,725.60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63,871.51	11,009,627.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02,469.89	7,998,386.51
财务费用		96,298,755.10	1,721,223,711.9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0,466.02	164,46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55,951.73	-1,739,520,317.83
加：营业外收入			1,709,809,057.05
减：营业外支出		51,705.39	2,358,64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07,657.12	-32,069,902.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07,657.12	-32,069,902.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07,657.12	-32,069,902.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07,657.12	-32,069,90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007,657.12	-32,069,90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07,657.12	-32,069,90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48,678.75	546,94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432,296.74	2,133,077,9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180,975.49	2,133,624,89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9,215.79	6,781,70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45,002.60	4,736,486.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486,324.16	645,268,5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630,542.55	656,786,74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550,432.94	1,476,838,15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53,066.02	164,46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655,37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208,439.55	164,46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73,273,862.62	2,991,787,995.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54,595,700.00	3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318,81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9,188,378.17	3,301,787,99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979,938.62	-3,301,623,52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21,050,000.00	24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12,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958,424.64	11,391,028,71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1,008,424.64	23,731,028,714.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71,418,832.52	18,518,0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00,154,503.53	1,562,171,422.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1,573,336.05	20,080,227,4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35,088.59	3,650,801,29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994,417.09	1,826,015,91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8,417,011.24	20,945,391,30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4,422,594.15	22,771,407,22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18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99,575,820.08	0.00	0.00	0.00	0.00	52,677,121,394.18	0.00	-12,144,188.15	0.00	499,818,333.02	0.00	3,939,146,520.31	73,003,517,87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5,899,575,820.08	0.00	0.00	0.00	0.00	52,677,121,394.18	0.00	-12,144,188.15	0.00	499,818,333.02	0.00	3,939,146,520.31	73,003,517,879.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7,491,600.00	0.00	0.00	0.00	0.00	-2,496,441,600.00	0.00	0.00	0.00		0.00	-58,007,657.12	1,663,042,34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07,657.12	-58,007,65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721,0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1,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17,491,600.00	0.00	0.00	0.00	0.00	-4,217,49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17,491,600.00				0.00	-4,217,491,60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17,067,420.08	0.00	0.00	0.00	0.00	50,180,679,794.18	0.00	-12,144,188.15	0.00	499,818,333.02	0.00	3,881,138,863.19	74,666,560,222.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小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49,135,820.08	0.00	0.00	0.00	0.00	33,859,301,584.39	0.00	46,200,729.86	0.00	468,351,814.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49,135,820.08	0.00	0.00	0.00	0.00	33,859,301,584.39	0.00	46,200,729.86	0.00	468,351,81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18,817,819,809.79	0.00	-58,344,918.01	0.00	31,466,518.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19,068,259,809.79	0.00	-58,344,918.01	0.00	314,665,186.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822,20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17,467,437,609.79	0.00	0.00	0.00	17,467,437,609.79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49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250,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0,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250,440,00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99,575,820.08	0.00	0.00	0.00	0.00	52,677,121,394.18	0.00	-12,144,188.15	0.00	499,818,333.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从事城市建设投资、融资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4日,隶属乌鲁木齐市建委,单位性质为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2000年3月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挂“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牌子;2004年5月,为深化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经乌鲁木齐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零壹亿壹仟陆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元人民币。并于2018年1月14日换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717737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阮成江。经营范围: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接受政府城市建设资金,进行有偿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怡和大厦1栋A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1、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

主要经营活动: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接受政府城市建设资金,进行有偿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6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

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

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

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

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①本公司本部采用个别认定法确认坏账。

②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的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或大于500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按合同约定未到期支付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并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应收款项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按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3%计提。

④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应收账款按年末余额的 5%计提，其他应收款按年末余额的 5%计提。

对于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在没有明显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

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应披露该项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包括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依据；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依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3-45	31.67-2.11
机器设备	5.00	5-30	19.00-3.17
运输设备	5.00	3-12	31.67-7.92
电子设备	0-5.00	1-60	100.00-19.00
办公设备	0-5.00	1-10	100.00-9.50
其他设备	5.00	3-20	31.67-4.75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

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出让年限
各类软件	5-10	尚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许可年限
资源使用权	4	预计可以使用年限
特许权	5-28	按受益年限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

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集团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集团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本集团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或本集团某组成部分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等特殊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3）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

对于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例如，合同规定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所有可供选择的结算方式均表明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除外。

（4）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对于复合金融工具，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5）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别

特殊金融工具包括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A、可回售工具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本集团分类为权益工具：赋予持

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该工具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企业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该类别的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工具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本准则规定的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工具存续期内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的任何影响）。

B、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分类为权益工具：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在次于其他所有类别的工具类别中，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产生上述合同义务的清算确定将会发生并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如发行方本身是有限寿命主体），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工具的持有方。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除应当具有前述特征外，其发行方应当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或合同的任何影响）；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在运用上述条件时，对于发行方与上述工具持有方签订的非金融合同，如果其条款和条件与发行方和其他方之间可能订立的同等合同类似，不考虑该非金融合同的影响。但如果不能做出此判断，则不将该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自不再具有前述的特征或不再满足前述规定条件之日起，本集团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分类为金融负债的特殊金融工具，自具有前述的特征且满足前述规定条件之日起，本集团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本集团组成部分发行的满足前述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5、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

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6、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 应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披露金融资产证券化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涉及非金融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有关规定，披露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同时，应详细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破产隔离条款。

2. 作为发起机构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权的，或者虽然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应当披露特定目的主体名称及主要财务信息。对作为证券化标的资产的金融工具，应说明公司是否转移了与该金融工具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并说明该金融工具是全部还是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按公允价值计量时，说明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或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依据。

3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2、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

个经营分部。

3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3%、5%、6%、11%、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本集团孙公司乌鲁木齐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和暖气，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1%。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2%。

(4) 房产税为 1.2%、12%。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5%。

2、税收优惠

(1) 本集团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对污水处理劳务的增值税采取即征即退政策，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有关规定的标准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①本集团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②本年度为本集团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第一年，税率为 12.5%，本集团控股孙公司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征所得税的第二年，本集团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城北再生水有限公司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第二年，税率为 12.5%。

③本集团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国成巨合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华誉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

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集团子公司珠海市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昆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本集团孙公司乌鲁木齐水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源水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20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542.25	147,143.74
银行存款	26,765,134,809.43	25,820,769,258.43
其他货币资金	6,702,208.93	7,320,752.24
合 计	26,771,995,560.61	25,828,237,154.41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0,161,251,158.49	21,171,251,158.49
工程款	128,922,681.58	108,922,681.58
保证金	796,695,534.60	777,695,534.60
融资租赁手续费	291,612,410.00	186,840,000.00
单位借款	8,234,144,472.32	10,336,581,772.42
合 计	29,612,626,256.99	32,581,291,147.0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67,204,706.82		5,567,204,706.8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27,870,121.52		127,870,121.52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439,334,585.30	0.00	5,439,334,585.30
合计	5,567,204,706.82		5,567,204,706.82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72,004,706.82		4,872,004,706.8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27,870,121.52		127,870,121.52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744,134,585.30		4,744,134,585.30
合计	4,872,004,706.82		4,872,004,706.8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40,506,217.06		140,506,217.06
公允价值	127,870,121.52		127,870,121.5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636,095.54		-12,636,095.5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81,793,024.24			81,793,024.24	41.00
乌市市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2.00
乌鲁木齐鑫水龙康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40.00
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08
乌鲁木齐鑫汇隆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
新疆丝绸之路冬季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36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65
乌鲁木齐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	26,177,400.00			26,177,400.00	20.00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784,161.06			1,021,784,161.06	11.91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43
乌鲁木齐家和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93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
乌鲁木齐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14.00
新疆新投中智物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普惠民生发展基金	614,840,000.00			614,840,000.00	20.00
乌鲁木齐交银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10.00
新疆中创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
金雪莲投资发展基金	1,137,600,000.00	689,000,000.00		1,826,600,000.00	25.0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500,000.00			490,500,000.00	16.47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
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77
新疆新投海高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
新疆国瀚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4,744,134,585.30	695,200,000.00		5,439,334,585.30	--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888,723.33		32,888,723.33	32,888,723.33		32,888,723.33
新疆中通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1,299,840.43		1,299,840.43	1,299,840.43		1,299,840.43
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7,841.92		877,841.92	877,841.92		877,841.92
乌鲁木齐弘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63,289.87		8,263,289.87	8,263,289.87		8,263,289.87
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1,997.85		6,441,997.85	6,441,997.85		6,441,997.85
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085,182.79		4,085,182.79	4,085,182.79		4,085,182.79
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27,145,700.00		127,145,700.00			
合 计	181,002,576.19		181,002,576.19	53,856,876.19		53,856,876.19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中通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弘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27,145,700.00							
合 计	127,145,700.00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44,644,177.26	968,977,978.93	1,672,630,947.55	33,586,611.03	3,762,642.94	3,915,648,096.26	8,639,250,45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406,644.35	5,042.74	808,851.27	2,660,644.75	9,850.00	563,789,746.66	819,680,779.77
(1) 购置	-	5,042.74	168,820.51	2,521,158.06	9,850.00	563,709,578.28	566,414,449.5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20,055,185.03	-	640,030.76	139,486.69	-	80,168.38	20,914,870.86
(4) 其他	232,351,459.32	-	-	-	-	-	232,351,45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27,171.07	-	-	1,526.00	-	1,628,697.07
(1) 处置或报废	-	-	-	-	1,526.00	-	1,526.00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3) 其他	-	1,627,171.07	-	-	-	-	1,627,171.07
4.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297,050,821.61	968,983,021.67	1,673,439,798.82	36,247,255.78	3,772,492.94	4,479,437,842.92	9,458,931,233.74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244,300,514.83	451,060,495.86	878,707,153.76	25,793,064.48	1,605,030.15	1,252,058,694.62	2,853,524,95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05,963.41	26,935,843.30	75,412,348.96	4,399,971.20	66,286.71	123,728,934.64	278,849,348.2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计提	48,305,963.41	26,935,843.30	75,412,348.96	4,399,971.20	66,286.71	123,728,934.64	278,849,34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480.22	-	1,480.22
(1) 处置或报废	-	-	-	-	1,480.22	-	1,480.22
4.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92,606,478.24	477,996,339.16	954,119,502.72	30,193,035.68	1,671,316.86	1,375,787,629.26	3,132,374,301.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04,444,343.37	490,986,682.51	719,320,296.10	6,054,220.10	2,101,176.08	3,103,650,213.66	6,326,556,931.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0,343,662.43	517,917,483.07	793,923,793.79	7,793,546.55	2,157,612.79	2,663,589,401.64	5,785,725,500.27

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7年G30、G7扩建征收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年克拉玛依-南湖东西路高架道路东延	677,402,706.11		677,402,706.11	666,052,706.11		666,052,706.11
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城北主干道东延工程	783,121,507.02		783,121,507.02	783,121,507.02		783,121,507.02
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三屯碑路西延新建工程	876,417,759.77		876,417,759.77	849,390,981.30		849,390,981.30
2013年新医路西延	1,582,784,886.36		1,582,784,886.36	1,423,036,699.78		1,423,036,699.78
2014年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	2,880,752,000.00		2,880,752,000.00	1,789,540,208.77		1,789,540,208.77
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602,755,300.00		602,755,300.00	602,428,183.67		602,428,183.67
甘泉堡完善工程	517,136,900.00		517,136,900.00	511,725,264.82		511,725,264.82
大西沟管道引水工程	895,160,000.00		895,160,000.00	880,589,294.67		880,589,294.67
益民大厦项目	1,352,252,000.00		1,352,252,000.00	1,263,569,813.89		1,263,569,813.89
其他在建工程	14,930,460,420.18		14,930,460,420.18	9,340,440,238.28		9,340,440,238.28
合计	25,598,243,479.44		25,598,243,479.44	18,609,894,898.31		18,609,894,898.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2017年G30、G7扩建征收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2017年克拉玛依-南湖东西路高架道路东延（二期）	666,052,706.11	7,000,000.00	-	-	673,052,706.11	
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城北主干道东延工程（一期）	783,121,507.02		-	-	783,121,507.02	
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三屯碑路西延新建工程	849,390,981.30	17,170,031.18	-	-	866,561,012.48	
2013年新医路西延	1,423,036,699.78	43,945,781.13	-	-	1,466,982,480.91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2014年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	1,789,540,208.77	81,809,734.38	-	-	1,871,349,943.15	
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602,428,183.67	327,116.33	-	-	602,755,300.00	
甘泉堡完善工程	511,725,264.82	5,411,635.18	-	-	517,136,900.00	
大西沟管道引水工程	880,589,294.67	435,288.51	-	-	881,024,583.18	
益民大厦项目	1,263,569,813.89		-	-	1,263,569,813.89	
其他在建工程	9,340,440,238.28	6,832,248,994.42	-	-	16,172,689,232.70	
合 计	18,609,894,898.31	6,988,348,581.13			25,598,243,479.44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市政基础设施	67,767,597,415.45	70,058,810,271.69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44,868,182.04	44,868,182.04
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342,692,839.82	350,692,839.82
合 计	68,155,158,437.31	70,454,371,293.55

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用地储备项目下收储完成的土地	3,558,440,000.00	抵押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财政性补贴资金“企业受益权”	26,500,000.00	质押
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师合作区(104 团部分)给水管网工程融资代建合作协议项下的回购资金“企业受益权”	7,000,000.00	质押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工程融资代建合作协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7,900,000.00	质押
乌鲁木齐市沙区热网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融资代建合作协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78,000,000.00	质押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融资代建合作协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141,106,000.00	质押
乌市供排水完善工程项目工程融资代建合作协议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420,000,000.00	质押
苇湖梁热点联产三期配套热网工程项目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热网工程项目热费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250,000,000.00	质押
合 计	4,688,946,000.00	--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9,008,100,000.00	6,837,1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 计	9,288,100,000.00	7,117,100,000.00

1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运营补贴资金	55,687,954.45	67,416,182.00
应付职工款	32,480,756.33	31,440,756.33
洗车费		4,227,100.00
土地款	76,554,899.60	76,554,899.60
劳保统筹		1,170,785.57
借款及利息	2,643,127,556.98	2,711,737,016.72
工程款	269,785,645.78	277,590,967.38
单位欠款	1,116,547,892.48	1,064,004,145.76
代垫款	689,342,535.46	793,819,141.55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256,789,345.89	231,002,072.33
住宅集资款		10,035,347.45
物业管理费		2,137,843.83
污水处理费		8,162,343.90
税金		21,341,366.44
水利投资		5,623,220.31
破路费		4,067,982.49
项目款		
其他	147,422,549.83	90,980,863.01
合 计	5,287,739,136.80	5,401,312,034.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69,000,000.00	未催还

项目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未催还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未催还
合 计	1,069,000,000.00	--

1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账面 余额	形成 原因
其中：1.2011年东二环道路征收工程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2.2016年乌鲁木齐市新建道路道路绿化及 两侧50米景观带绿化建设续建项目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3.2015年阿勒泰路-西北路交通改善工程	693,590,000.00			693,590,000.00	
4.甘泉堡完善工程	536,700,000.00			536,700,000.00	
5.财政拨付债券置换债务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其他	9,629,466,511.21	1,621,182,403.18		11,250,648,914.39	
合 计	13,679,756,511.21	1,621,182,403.18		15,300,938,914.39	

1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水处理费	124,120,000.00	99,980,000.00	100,150,000.00	74,970,000.00
客运服务	284,242,500.00	678,905,000.00	282,633,000.00	621,792,400.00
工程施工	120,081,700.00	79,499,500.00	116,114,000.00	115,167,700.00
供水、排水收入	240,280,700.00	222,280,700.00	219,324,500.00	181,531,800.00
其他	20,387,514.67	6,350,096.02	17,582,924.45	12,528,832.02
主营业务小计	789,112,414.67	1,087,015,296.02	735,804,424.45	1,005,990,732.02
其他业务收入	189,083,568.01	57,044,586.16	188,393,847.54	31,314,735.64
其他业务小计	189,083,568.01	57,044,586.16	188,393,847.54	31,314,735.64
合计	978,195,982.68	1,144,059,882.18	924,198,271.99	1,037,305,467.66

13、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6,786,770.89	62,588,932.56

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61,469,280.80	22,281,098.73
手续费	28,961,843.00	1,709,964,857.04
财政贴息	-	2,048,500.00
其他	15,122,698.74	-
合 计	109,402,031.83	1,752,321,190.87

14、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2,684,085.19		
成本规制补贴	660,100,000.00		
折旧补贴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排水运行费	21,250,000.00		
达坂城区财政局拨运营费			
专项智能指挥平台			
绿色汽修"ERP"汽修系统			
CNG新能源车（150辆车里的10.53）辆			
公交智能运营调度指挥平台升级完善			
合 计	684,034,085.1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684,085.19		与收益相关
成本规制补贴	660,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折旧补贴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排水运行费	2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达坂城区财政局拨运营费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专项智能指挥平台			
绿色汽修"ERP"汽修系统			
CNG新能源车（150辆车里的10.53）辆			
公交智能运营调度指挥平台升级完善			
合 计	684,034,085.19		

15、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9,100.00	-	309,1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9,100.00	-	309,100.00
成本规制补贴	10,810.00	316,660,000.00	10,810.00
排水管网运行费	14,509,841.54	17,470,000.00	14,509,841.54
财政贴息		1,711,857,557.05	-
减免税金		1,004,500.00	-
罚款	453,600.00	712,300.00	453,600.00
违约金		5,800.00	-
其他	31,450.70	13,652,938.15	31,450.70
合计	15,314,802.24	2,061,363,095.20	15,314,802.24

1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608,210.28	-45,871,87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91,061.97	258,280.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408,860.57	252,312,220.30
无形资产摊销	20,140,274.31	20,740,46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2,069.95	4,712,294.78

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09,402,031.83	1,752,321,190.8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0,336,504.94	-4,941,02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048,06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060,482.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1,521,462.86	-3,690,47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72,519,053.27	-613,346,90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365,536,825.74	175,949,000.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45,150.69	1,538,443,161.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771,995,560.61	27,593,368,368.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828,237,154.41	25,698,618,762.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758,406.20	1,894,749,606.0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账面 余额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一、现金	25,828,237,154.41	25,698,618,762.06
其中：库存现金	147,143.74	152,499.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20,769,258.43	25,692,053,21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320,752.24	6,413,052.74

项目	2018年6月30日账面 余额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8,237,154.41	25,698,618,762.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增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924.38	-340.57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五星路25号	开发经营乌鲁木齐市各类市政基础设施	12,400.00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百园路722号	种苗技术开发	715.00	72.03	72.03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23号	公益性服务行业、城市制水(限分公司经营)	718,650.35	93.00	93.00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平顶山东一路	城市公交运营	19,030.63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路2810号	机动车尾气检测及技术推广服务	2,013.97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39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2,019.94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七道湾东街1111号	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研发	31,000.00	60.00	60.00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30,902.77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公司	市区) 净水路101号				
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五星路25号	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300.93	48.80	48.80
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 虹东路486号锦城大厦1栋7 层	建筑工程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西一巷10号	城市公交运营	234,132.95	100.00	100.00
珠海市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 105室-14658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2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昆鹏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 一路1号A栋201室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500.00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公共停车场服务管 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西虹西路1111号三角-1栋1 至4层	停车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 湖西路197号综合楼(写字 楼)1栋八层至九层	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 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 2015-902	旅游业	20,000.00	100.00	100.00
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 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置业 综合楼614室	服务业	10,000,000.00	51.00	51.00

本公司对子公司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8.80%，因为该子公司的三名董事都是本公司委派的，而且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是该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质上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弘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69号东润紫金苑商住小区4栋1层商业12、13号	房地产经营及开发		35.00	权益法
新疆中通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工业园阜新街51号	检测技术推广服务		49.00	权益法
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置业综合楼628室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投资;系统集成;软件工程施工;数据信息化软件服务;组织文体及科技交流活动;会议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00	权益法
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置业综合楼614室	智慧城市家具系统及产品的销售和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		51.00	权益法
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637 号第五层	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与服务,工程勘察,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通信广电工程监理,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房屋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开发,以及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房屋及场地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		35.00	权益法
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中环路322号	工程建设;开发承办各类体育赛事、商业演出、商业展览;酒店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体育健身项目开发;体育信息技术咨询;体育场馆、体育设施、体育俱乐部的	50.00		权益法
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会展大道 4000 号		34%		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投资、开发、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体育用品的销售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乌鲁木齐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新疆中通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持股 49.00%
乌鲁木齐弘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35.00%
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1.00%
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0.00%
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35.00%
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中城丝路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4.00%

注：(1) 本集团子公司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九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重庆九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的表决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7,500,000.00 元，本集团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60%；根据《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比例为 30%。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少数股东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

本年度，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8,500.00	138,500.00	2023/5/17	2028/5/17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17/9/28	2020/9/28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6,500.00	2017/5/10	2021/5/10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41.64	5,041.64	2014/9/3	2019/9/3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甘泉堡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8,006.5	8,006.5	2016/11/1	2021/11/1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甘泉堡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6,719.5	6,719.5	2016/11/2	2021/11/1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甘泉堡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4/25	2025/4/25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3/11/1	2018/11/1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14/10/29	2019/10/29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12/27	2021/12/27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12/28	2022/12/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 余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口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12/30	2021/12/30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1,752.00	1,752.00	2016/12/21	2021/12/21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	1,420.00	2015/11/29	2022/11/29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12/24	2020/12/24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5/12/21	2020/12/21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环 保检测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2014/10/24	2019/10/24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 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017/9/7	2019/9/7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2017/12/15	2033/12/15	是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5/12/14	2015/12/14	是
合 计		280,439.64	280,439.64			

(十一)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5(1)。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16,204,350.35		15,816,204,350.35	14,956,808,650.35		14,956,808,650.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739,693.36		98,739,693.36	98,739,693.36		98,739,693.36
合计	15,914,944,043.71		15,914,944,043.71	15,055,548,343.71		15,055,548,343.7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3,643,715.01			73,643,715.01		
鲁木齐市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104,455,703.34			104,455,703.34		
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2,559,640,364.20	632,250,000.00		3,191,890,364.20		
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1,329,494.04			1,701,329,494.04		
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93,783,800.00			293,783,800.00		
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7,145,700.00		129,145,700.00		
鲁木齐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市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7,360.00			5,277,360.00		
圳市昆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989,052.76			4,989,052.76		
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7,425,401,649.37			7,425,401,649.37		
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41,818,951.21			2,241,818,951.21		
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68,560.42			1,468,560.42		
鲁木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鲁木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4,956,808,650.35			15,816,204,350.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新疆天源西城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65,850,970.03		65,850,970.03	65,850,970.03		65,850,970.03
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888,723.33		32,888,723.33	32,888,723.33		32,888,723.33
小计	98,739,693.36		98,739,693.36	98,739,693.36		98,739,693.36
合计	98,739,693.36		98,739,693.36	98,739,693.36		98,739,693.3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疆天源西城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费	1,697,782.36		546,941.75	
小微债及其他公司利息收入	48,134,555.10			
担保费收入	3,916,341.29			
合计	53,748,678.75		546,941.75	

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4,466.02	164,466.02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96,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 计	3,260,466.02	164,46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